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6號

上訴人 穩達資訊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及下一人

訴訟代理人 彭朋國

上訴人 吳宜庭

被上訴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、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7萬7,441元（計算式詳見附表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萬4,85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駁回上訴，特為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書記官 張茂盛

01
02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)
1	本金						600萬元
2	利息	600萬元	112年8月23日	112年12月19日	(119/366)	2.875%	5萬6,086.07元
3	利息	600萬元	112年12月20日	113年1月9日	(21/366)	3.875%	1萬3,340.16元
4	違約金	600萬元	112年9月24日	113年1月9日	(108/366)	0.2875%	5,090.16元
5	本金						285萬8,326元
6	利息	285萬8,326元	112年7月23日	112年12月19日	(150/366)	2.975%	3萬4,850.49元
7	利息	285萬8,326元	112年12月20日	113年1月9日	(21/366)	3.975%	6,519.09元
8	違約金	285萬8,326元	112年8月24日	113年1月9日	(139/366)	0.2975%	3,229.48元
合計							897萬7,441元 (元以四捨五入)